

北京交通大学部处函件

本通〔2022〕23号

关于印发《北京交通大学本科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与监控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

为规范和加强我校本科教学工作，提升教师教学质量，本科生院组织制定了《北京交通大学本科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与监控办法》，现予以公布，请遵照执行。

附件：《北京交通大学本科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与监控办法》



本科生院

2022年3月29日

北京交通大学本科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与监控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践行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教育教学理念，规范和加强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提高教师教学能力，不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课堂教学、实验教学、实习、课程设计和毕业设计（论文）等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与监控办法。

第二章 课堂教学质量标准

第二条 备课

1. 教师依据课程教学大纲，明确课程目标和所支撑的毕业要求指标点，明确课程教学内容和要求、教学方法和手段、考核方式、先修课及后续课等。

2. 教师按照学校相关管理规定选用符合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及课程教学要求的教材、参考书或编写讲义。

3. 课程组研讨教学安排，教师编写教学日历，原则上使用学校统一教学日历模板，内容符合教学大纲，层次清楚，具体详细，进度合理。教学日历经学院（系、所、中心）负责人审查签字后报学院备案。教学日历确定后，相关教学内容不得随意更改。

4. 教师认真研究教材和参考资料，依据教学大纲准备授课内容，编写教案，制作电子课件。教案和电子课件原则上按章节或课时设计，教案是课堂教学的具体实施方案，一般

包括学生分析、教学目的、教学内容、课程思政、教学方法、教学手段、重难点处理、教学组织、师生互动等；电子课件应信息量丰富，表达规范，视觉效果好，有效辅助教学；课程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和考核方式应与课程目标及课程支撑的毕业要求指标点相匹配；课程内容要根据学科、行业新发展和新知识及时更新，重点和难点突出。

5. 教师应及时上传课程教学大纲、教学日历和电子课件等教学资料至学校课程平台。

第三条 课堂教学

1. 教师注重课堂育人，将课程思政有机融入教学，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注重对学生进行知识、素质和能力的全面培养。

2. 教学内容符合教学大纲，教学目标明确；讲授正确，条理清楚，逻辑性强，重点突出，难点处理得当；内容丰富，案例生动，有机融入前沿和行业发展新成果。

3. 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有效支撑课程教学目标实现。教学方法灵活，注重运用翻转课堂、混合教学、启发式、研讨式等教学模式；教学手段得当，善于将现代信息技术与教学有机融合，讲课感染力和表现力强。

4. 教师注重为人师表，严格遵守学校教学规范，按照教学日历控制教学进度，准时上下课，不随意停课、调课。精神饱满，仪表端正，言谈得体，使用普通话，表达清楚，板书工整、规范。

5. 教师严格要求学生，关心学生的学习、生活和思想，寓教育于教学过程中。有效管理课堂秩序，课堂纪律和氛围良好，学生积极参与课堂学习，师生有效互动。

6. 第一堂课教师讲解课程在本专业人才培养中的地位和作用，强调课程知识体系对学生能力和素养的培养，介绍与其先修课和后续课的关联等，激发学生的学习热情和求知欲。解读课程目标和支撑的毕业要求，介绍课程基本内容和教学环节；明确课程形成性评价及考核要求，明确教材和参考资料，明确课外辅导答疑安排。

第四条 辅导答疑

1. 教师要定时间、定地点开展辅导答疑，以个别答疑为主，对共性问题可集体辅导解答。

2. 教师与学生建立通畅的信息交流渠道，采用互动式的教学辅导模式，及时有效解答学生问题。

3. 教师及时总结辅导答疑过程中发现的教学工作问题与不足，持续改进教学。

第五条 作业

1. 作业要反映教学内容，支持课程目标实现，促使学生获得知识、训练技能、提高能力。

2. 教师按时收取作业，及时、认真批改。

3. 通过作业教师及时了解学生对课程内容的掌握情况，总结在作业中出现的共性问题并进行集中讲解。

4. 作业成绩是学生平时成绩的重要组成，教师做好每次

作业成绩记录。

第六条 课程考核

1. 课程考核以教学大纲为依据，反映课程目标，支撑相应的毕业要求，考核学生对课程知识的掌握情况和运用所学知识解决问题的能力。

2. 恰当运用多种考核方式，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加强学生学习过程考核，引导学生重视平时学习；留存课程考核记录，为学生学习评价、毕业要求达成评价等提供依据。

3. 结课考试应准备A、B两套难度与题量相当的试卷，A、B卷内容不重复；近三届试卷重复率低于10%。试卷应由课程组相关教师试做，并提供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教师填写试卷审批单，学院审查合格后方能用于考试。

第七条 课程质量自评

1. 课程考核结束后，课程组长组织任课教师进行课程质量评价，形成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分析报告。

2. 课程质量评价聚焦学生学习效果，重点评价课程目标及相应毕业要求指标点的达成情况，分析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课程考核对课程目标实现的支持情况，对比分析上一轮课程教学改进情况，提出课程进一步改进建议。

3.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分析报告的合理性由学院组织课程组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审核和把关。

第八条 教学归档

1. 学院组织教师对形成课程成绩的全部考核材料进行归

档，归档材料包括过程性考核材料及结课考核材料。

2. 过程性考核材料包括学生实验报告、研究性教学载体及学生报告或学生论文、学生代表性作业（选取好、中、差至少1份，有教师评阅痕迹）、课程过程考核评价记录单等。

3. 结课考核材料包括课程教学大纲、教学日历、试卷审批单、空白试卷或结课任务书、标准答案、评分标准、学生试卷或结课报告、平时成绩单、期末考试成绩单、成绩分析报告、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报告等，纸质版结课考核材料需装订成册。

4. 归档材料由开课学院统一管理，方便专业认证、审核评估等检查调用，保存期限为5年。鼓励学院电子归档。

第三章 实验教学质量标准

第九条 实验教学准备

1. 教师依据课程实验教学大纲，明确实验目标和所支撑的毕业要求指标点，明确实验内容、实验要求、实验方法等。

2. 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实验项目卡等实验教学相关文件齐全。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符合教学大纲要求，自编或改编的实验教材或指导书应由学院审定后使用。实验指导书应明确实验目的、实验要求、实验原理、实验方法和实验注意事项等具体内容。

3. 开课前，各实验室应确保实验器材、药品、用品等齐备，实验条件完善，满足实验教学需求。

4. 教师认真备课，编写实验教学指导教案，复查仪器、设备、材料的准备及安全保障工作。所有课程的实验教学安排及要求应写入教学日历。

第十条 实验教学过程

1. 实验教学内容符合课程教学大纲，教学目标明确。

2. 实验设计和安排得当，实验示范和讲解准确、熟练，有效支撑课程教学目标实现。

3. 教师注重实验育人，注重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创新精神和安全意识。

4. 教师遵守教学规范，注重为人师表，精神饱满，仪表端正，表达清楚。

5. 教师严格实验教学管理，检查学生预习情况，组织学生实事求是开展实验，做好实验记录，及时处理实验数据，按时撰写并提交实验报告。

6. 教师合理组织教学，对学生指导认真、耐心。学生积极投入实验，教学效果良好。

7. 实验结束时，学生按规定认真清理实验场地，实验教师对仪器设备进行检查。

8. 实验报告格式、内容要求明确，教师批改及时，评阅意见准确。

第十一条 实验考核

1. 实验考核以课程教学大纲为依据，反映课程目标，支撑相应的毕业要求。

2. 实验成绩给定有依据，评定过程记载完整、规范，考核应体现实验预习、实验操作、实验数据和实验报告等全过程。

第十二条 实验课程质量自评

1. 教师应及时收集、分析和总结实验教学中的经验和问题，持续改进实验教学。

2. 独立设置实验课要参照第七条课程教学质量评价要求进行实验课程质量评价，形成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报告，并由学院指定课程组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审核和把关。

第十三条 实验安全

1. 实验教学管理制度和实验操作规程健全，并严格执行，定期组织安全检查。

2. 实验指导过程要求严格，对首次进入实验室的学生进行安全操作规程及规章制度的教育。

3. 实验教学相关实验器材、药品有专人分类管理、定期检查，各种危险品严格登记造册，建立购买、使用、领取、清退等台账。

第十四条 实验教学归档

1. 实验教学归档材料应包括实验任务书、学生实验报告、实验过程考核评价记录单、学生实验成绩单；独立设置实验课还应包括课程教学大纲、教学日历、课程成绩单、课程成绩分析报告、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报告。

2. 理论课中的实验教学环节，可与理论课教学归档材料

一并归档。

3. 归档材料由开课学院统一管理，方便专业认证、审核评估等检查调用，保存期限为5年。鼓励学院电子归档。

第四章 实习质量标准

第十五条 实习教学准备

1. 教师依据实习课程教学大纲，明确课程目标和所支撑的毕业要求指标点，明确实习内容、实习要求、实习方式、实习考核等。

2. 教师制定实习指导书，详细说明实习要求和完成实习课程教学大纲规定内容的办法。

3. 按照就近就地、相对稳定的原则，各专业确定满足要求的实习场所，制定实习计划并及时上报本科生院。

4. 各专业应与实习接纳单位加强联系，共建实习实践基地，学校及实习单位指导教师安排落实到位。指导教师应熟悉实习教学工作，熟悉生产或工作实际，对初次承担实习指导任务的教师，应做好培训指导。

5. 实习开始前，指导教师应编写实习指导教案，在实习前两周与实习单位取得联系，深入实习单位了解和熟悉情况，落实安排实习具体事宜。

第十六条 实习指导

1. 指导教师做好学生实习动员，组织学生学习实习大纲等相关内容，加强纪律、安全和保密教育，明确实习要求、考核方式与考核标准。

2. 指导教师实习期间跟班指导，不得随意离开实习场所，应加强指导、严格要求、以身作则、教书育人，全面关心学生的思想、学习、生活、健康和安全。对于自主实习的学生，指导教师要定期与学生联系。

第十七条 实习考核

1. 实习考核以课程教学大纲为依据，反映课程目标，支撑相应的毕业要求。

2. 学生实习课程成绩综合学生实习全过程表现及结课考核情况评定。

3. 结课考核可采用审阅学生实习日志、实习报告、组织学生公开答辩或面试等形式进行。

第十八条 实习质量自评

1. 实习考核结束后，课程组长组织任课教师进行实习课程质量评价，形成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分析报告。

2. 实习质量评价聚焦学生学习效果，重点评价课程目标及相应毕业要求的达成情况，分析实习内容、实习单位、实习方式、实习考核等对课程目标实现的支持情况，对比分析上一轮实习改进情况，提出实习进一步改进建议。

3. 实习目标达成情况分析报告的合理性由学院组织实习课程组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审核和把关。

第十九条 实习教学归档

1. 学院组织实习教师对形成实习成绩的全部考核材料进行归档。归档材料包括实习教学大纲、教学日历、实习指导

书、学生实习日志、实习报告、过程考核成绩单、结课考核成绩单、成绩分析、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分析报告、实习工作总结等。

2. 归档材料由开课学院统一管理，方便专业认证、审核评估等检查调用，保存期限为5年。鼓励学院电子归档。

第五章 课程设计质量标准

第二十条 课程设计教学准备

1. 教师依据课程教学大纲，明确课程目标和所支撑的毕业要求指标点，明确课程设计内容、教学方法、考核方式等。

2. 教师按照课程教学大纲要求编写课程设计任务书、准备资料、制定指导方案。课程设计选题和内容应注重对相关知识深层次的锻炼，培养学生解决复杂专业问题的能力。

第二十一条 课程设计教学过程

1. 课程设计教学内容和教学设计要围绕课程目标，支撑相应的毕业要求指标点。

2. 指导教师要全程指导，严格要求，同时注意发挥学生的主动性和创造性，使每个学生能独立完成任务。

3. 课程设计指导应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实现对学生知识、能力和素质的全面培养。

第二十二条 课程设计考核

1. 课程设计考核以教学大纲为依据，反映课程目标，支撑相应的毕业要求。

2. 指导教师应根据学生课程设计报告或论文的质量，结合设计过程学习情况评定成绩。

第二十三条 课程设计质量自评

1. 课程设计考核结束后，课程组长组织任课教师进行课程设计质量评价，理论课中的课程设计，质量评价内容可纳入理论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分析报告；独立课程设计课程，需制定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分析报告。

2. 课程设计质量评价聚焦学生学习效果，重点评价课程目标及相应毕业要求的达成情况，分析课程设计内容、教学方式、课程考核等对课程目标实现的支持情况，对比分析上一轮课程设计改进情况，提出课程设计进一步改进建议。

3. 课程设计质量评价的合理性由学院组织课程设计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审核和把关。

第二十四条 课程设计教学归档

1. 学院组织课程设计指导教师对形成课程设计成绩的全部考核材料进行归档。归档材料包括课程设计任务书、学生课程设计报告或论文、过程考核成绩单、结课考核成绩单、成绩分析、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分析报告等；独立课程设计的归档材料还应包括课程教学大纲、教学日历；理论课中的课程设计环节，可与理论课相关材料一并归档。

2. 归档材料由开课学院统一管理，方便专业认证、审核评估等检查调用，保存期限为5年。鼓励学院电子归档。

第六章 毕业设计（论文）质量标准

第二十五条 毕业设计（论文）选题

1. 选题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结合专业实际问题，使学生在专业知识综合应用方面得到较全面的训练，提升学生解决专业复杂问题的能力。

2. 选题应属于学生所学专业或相关专业的范围，难度和工作量应适合学生的知识、能力、相应的实验条件和毕业设计所规定的时间。

3. 选题原则上应与社会、生产、科研和实验室建设等实际相结合，鼓励结合学生自主创新实践项目、实际科研或工程项目设题。各专业以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为基础的选题不低于50%。工科专业工程设计的比例不低于30%。

4. 选题应注重科学研究方法和创新方法的训练，综合考虑经济、环境、法律、安全、健康、伦理等制约因素。理论研究的选题应满足科学研究的基本规律，覆盖科学研究的各个方面。工程设计的选题要符合工程实际要求，涵盖工程设计的各个环节。

第二十六条 毕业设计（论文）过程管理

1. 毕业设计（论文）指导应注重学生专业知识、实践能力、协作精神和沟通交流能力等全面培养。

2. 毕业设计（论文）实施过程应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3. 指导教师应针对每个学生制定明确的指导计划，定期审查其工作进度、工作内容、工作方法和工作效率，定期答疑，至少每2周组织填写1次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手册，指导手册中教师指导过程记载详细。

4. 任务书中设计（论文）的基本内容和要求、重点研究的问题、应完成的工作、查阅资料要求及资料推荐等各部分规范合理。

5. 开题报告的文献综述全面，参考文献规范，研究目标明确，研究方案可行，进度安排合理。

6. 中期检查时，设计（论文）工作进度与总进度计划吻合，学生积极开展工作，教师认真、有效指导学生，确保工作如期完成。

7. 毕业设计论文格式规范，结构严谨，层次清晰，逻辑性强，文字表达准确、流畅；有独特见解，富有新意或所研究的问题有较深刻的分析，有一定的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正文要标明章节，图表和公式要按章编号，引用别人成果注明出处，正文文字应在15000字以上。理工类毕业设计（论文）设计合理，理论分析与计算正确，实验数据准确可靠，表现出较强的实际动手能力、分析能力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文法艺经管类毕业设计（论文）论文论点鲜明、论据确凿，表现出对实际问题有较强的分析能力和总结能力。

8. 评阅及答辩充分结合专业认证、审核评估等要求，对照任务书、毕设大纲、评阅指标、答辩指标、实施细则、书

写规范等，全面检查毕业设计（论文）完成度、工作量、创新性、原创性、学术规范等情况，全面考查学生文字语言表达、答辩材料展示中阐述问题、分析问题及解决复杂问题的综合能力。

9. 答辩委员会结构合理，专业性强，答辩记录准确、完整。学生答辩时能简明扼要地阐述设计（论文）的主要内容、结论，重点突出，条理性强，能准确流利回答问题。

第二十七条 毕业设计（论文）质量自评

1. 毕业设计（论文）结束后，指导教师对照毕业设计（论文）教学大纲的课程目标和所支撑的毕业要求指标点，根据开题、中期检查、指导教师评价、评阅教师评价、答辩过程情况综合评价每名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质量，形成毕业设计（论文）目标达成情况报告。

2. 毕业设计（论文）质量自评的合理性由学院组织专业负责人审核和把关。

第二十八条 毕业设计（论文）教学归档

1. 毕业设计（论文）教学归档材料包括论文主体和工作日志两部分，分别整理装订。

2. 论文主体组成及装订顺序：封面、论文使用授权书、中文摘要、英文摘要、目录、正文、参考文献、致谢、附录。

3. 工作日志组成及装订顺序：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评议、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毕业设计（论文）开题报

告、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手册、外文原文与译文、指导教师评阅意见、评阅教师评阅意见、答辩小组评阅意见、毕业设计（论文）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报告。

4. 毕业设计（论文）资料由学院整理，按专业统一编制存放目录后集中存档，存放期至少3年。各学院同时应做好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的图书馆收藏工作。

第七章 课堂教学质量监控

第二十九条 课堂教学质量监控目的

通过对课堂教学文件资料 and 教学效果的检查评价，查找分析影响课堂教学质量的因素和原因，推动课堂教学环节设计质量、教师讲授水平和课堂教学效果的提高。

第三十条 课堂教学质量监控的主要任务包括：

1. 课堂教学过程和效果的检查，课堂教学文件资料（教学日历、教案、电子课件、归档材料等）的检查；
2. 发现和研究影响课堂教学质量的主要因素和原因；
3. 反馈检查结果，为课堂教学效果的改进提供参考。

第三十一条 课堂教学文件资料检查

1. 教学日历、教案和电子课件检查

每学期开学初，各学院组织对开课教师的教学日历、教案和电子课件进行普查，发现问题及时反馈任课教师进行改进，并将检查结果以书面形式上报本科生院。

本科生院有重点地抽查部分教师的教学日历、教案和电子课件，检查结果及时反馈各学院。

检查内容：教学日历的编制是否规范、详细、合理，教学环节是否体现对学生知识、能力和素质的培养等；教案的教学内容是否符合教学大纲的要求，重点、难点是否突出，教学过程是否有设计，教学方法和手段是否有效支撑课程目标实现；电子课件版面设计是否朴素大方，图文并茂，简洁实用，易于观看，能有效辅助教学。

2. 教学归档材料检查

每学期学院对课程教学归档材料进行普查和保存，确保材料完整，易于检查调用。

每学期本科生院抽查部分课程教学归档材料。一方面是材料规范性检查，是否符合质量标准的教学归档要求，考试试卷是否有A、B卷、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教师批改是否认真，是否有考试（包括考核形式、试卷等）分析和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分析报告等；另一方面是内容的检查，考试内容是否符合教学大纲、覆盖了主要知识点，是否体现了对学生能力的培养，是否体现了对毕业要求达成情况的支持，A、B卷内容是否重复，三年考试试题的重复率是否低于10%等；任课教师布置作业和批改作业情况，学生作业完成情况等。

3. 网上教学资源检查

每学期学院普查、本科生院抽查课程平台上教师网上教学资源的建设情况，检查教学大纲、教学日历、电子课件等教学资料的完备情况。

第三十二条 课堂教学过程和效果检查

课堂教学效果检查主要通过组织学生网上评价、督导听课评价、领导干部和教学管理人员听课评价、学院同行教师的听课评价等途径予以实施，根据需要也可以聘请校外同行专家听课评价，召开学生座谈会进行评价。

学生网上评价：有评价资格的学生对任课教师进行评价，评价的方式有教务系统教学评估、课程平台随堂反馈等。

督导听课评价：校院两级督导根据本科生院和学院的安排，有重点和有针对性地进行听课，每次听课后认真填写并及时上交质量评价表。督导听课不仅要了解任课教师的上课情况，还应了解学生的听课情况、教学设施（课桌、灯光、多媒体设备等）的完好情况等。

领导干部和教学管理人员听课评价：按照《北京交通大学本科教学听课制度》的规定执行。

同行专家听课：重点对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进行评价。

第三十三条 评价数据整理分析

学院和本科生院要对所有听课情况、教学检查情况、评价数据按照课程、教师分类进行整理和分析。

第三十四条 评价信息反馈

1. 原则上，听课后所有听课人员都要与被听课教师进行必要的交流。

2. 每位任课教师的学生评价结果、督导评价结果都通过学校的评教系统反馈到教师本人。

3. 每位任课教师的学生评价结果和督导评价结果反馈到教师所在学院的主管教学副院长。

4. 某些专项检查结果，本科生院通过教学简报公布和反馈。

5. 每学期中和学期末，本科生院通过座谈或书面材料等形式将督导评价反馈学院或教师。每学期初，各学院将针对上学期存在问题所采取的整改措施和整改结果上报本科生院。

第八章 实践教学质量监控

第三十五条 实践教学质量监控目的

通过对实践教学文件资料 and 教学过程的检查评价，监控实践教学实施效果，查找分析影响质量的因素和原因，推动实践教学改进，深化学生实践能力培养。

第三十六条 实践教学质量监控主要任务

1. 实践教学文件资料（大纲、计划、安排等）和实践教学过程检查；

2. 发现和研究影响实践教学质量的主要因素和原因；

3. 反馈检查结果，为教师和学院的改进提高提供依据。

第三十七条 实验教学质量检查

学院建立实验教学检查制度，加强实验教学的经常性检查，了解实验教学情况，及时采取措施解决存在的问题或报请有关部门协同解决。学校应有重点地对实验教学情况进行抽查。实验教学检查内容包括：

1. 备课与实验准备情况;
2. 实验安排组织和指导情况;
3. 学生动手能力、分析解决问题能力和创新意识培养情况;
4. 实验报告的批改与反馈情况;
5. 实验考核方法与评分标准;
6. 实验安全与设备完好情况。

第三十八条 实习（含实训和社会实践）教学质量检查

学院建立实习教学检查制度，加强对实习的经常性检查，了解实习情况，及时采取措施解决存在的问题或报请有关部门协同解决。学校应有重点地对实习情况进行抽查。实习教学检查内容包括：

1. 学生对实习的计划和要求的了解和掌握情况;
2. 实习内容与时间的安排情况;
3. 指导教师指导实习的情况;
4. 实习考核与成绩评定情况;
5. 实习质量与效果。

第三十九条 课程设计质量检查

学院建立课程设计检查制度，加强对课程设计的经常性检查，了解课程设计情况，及时采取措施解决存在的问题或报请有关部门协同解决。学校应有重点地对课程设计情况进行抽查。课程设计检查内容包括：

1. 学生对课程设计的计划和任务的掌握情况;

2. 课程设计内容、时间和安排情况;
3. 学生动手能力、分析解决问题能力和创新意识培养情况;
4. 指导教师指导课程设计的情况;
5. 课程设计考核与成绩评定情况;
6. 课程设计质量与效果。

第四十条 评价数据的整理分析和反馈

1. 学校和学院教学督导要及时与实践教学指导教师进行交流。

2. 本科生院和各学院要对督导所抽查的评价结果进行整理分析, 并且及时反馈主管教学副院长。主管教学副院长应及时将反馈结果与实践教学指导教师本人沟通, 并且督促改进和落实。

3. 抽查发现的共性问题通过教学简报公布和反馈。

4. 每学期, 本科生院通过座谈或书面材料等形式将督导评价反馈学院。各学院应及时将存在问题的改进情况上报本科生院。

第九章 毕业设计(论文)质量监控

第四十一条 毕业设计(论文)监控组织

1. 学校、学院两级对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实行质量管理和监控。

2. 学院对毕业设计(论文)质量全面负责, 做好毕业设计(论文)选题的审核把关、初期工作(任务书和开题报

告)的普查和中期工作的普查或抽查,确保论文评阅质量,严把设计(论文)答辩和成绩评定的质量关。

3. 本科生院组织校级教学督导对毕业设计(论文)的选题、初期、中期、答辩和论文质量等进行有针对性的抽查。

第四十二条 选题审核

1. 选题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满足人才培养基本要求,使学生在专业知识应用方面得到比较全面的训练。

2. 选题应与社会、生产、科研和实验室建设等实际任务相结合,内容属于学生所学专业或相关专业的范围,题目难度和工作量适合学生的知识、能力、相应的实验条件和毕业设计所规定的时间,使学生经过努力能够完成。

3. 选题要注重科学研究方法和创新方法的训练,综合考虑经济、环境、法律、安全、健康、伦理等制约因素。理论研究的选题应满足科学研究的基本规律,覆盖科学研究的各个方面。工程设计的选题要符合工程实际要求,涵盖工程设计的各个环节。

第四十三条 初期检查

初期检查包括任务书和开题报告的检查。检查指导教师任务书的填写内容是否齐全,各项要求是否具体、明确。检查开题报告中学生查阅资料是否充分,文献综述和分析是否到位,研究思路、研究方案和进度安排是否合理、可行,指导教师评阅是否认真、到位。

第四十四条 中期检查

中期检查可以采用学生答辩、座谈、检查学生设计（论文）资料等方式，主要检查：

1. 毕业设计的进度是否与总体进度安排吻合、设计（论文）是否达到预期的质量和要求；
2. 学生遵守纪律情况，出勤率是否高；
3. 教师的指导是否到位，对学生是否严格管理。

第四十五条 论文评审与答辩

主要检查：

1. 论文评阅规定的执行情况（包括评阅的组织，教师评阅是否认真）；
2. 答辩的组织工作是否认真，过程是否严谨；
3. 答辩委员会的组成是否符合要求；
4. 通过答辩的抽查情况对毕业设计（论文）的相关资料是否完整齐全，论文（设计）的质量和水平等情况进行评价。

第四十六条 论文质量抽检

学校应制定毕业设计（论文）质量抽检办法，多层面进行毕业设计（论文）质量抽检，按照教育部抽检要求，采用开题抽检、评阅校外送检、论文相似性检测等手段，提升毕业设计（论文）质量。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文件自2022年3月29日起执行，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原《北京交通大学本科课堂教学质量监控办

法》（质通〔2018〕5号）、《北京交通大学本科实践教学质量监控办法》（质通〔2018〕6号）、《北京交通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的质量监控办法》（质通〔2018〕7号）废止。